武陟县法院城东法庭搬迁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30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6-016 号

采购编号：武交工 GKZB2026-018 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陟县法院城东法庭搬迁建设项目”已由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412-410000-04-01-900546，项目业主为武陟县人民法院，招标人为武陟县人民法院，建设资金已来自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武陟县法院城东法庭搬迁建设项目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2.3 招标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8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30 平方米,其中，人民法庭用房 1898 平方米、门卫房 32 平方米，建筑密度 34.59%，绿地率 12.78%，容积率 1.0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和配套水、电、气、暖通、消防、安防、燃气，以及道路、绿地、室外活动场地和停车场等场地建设。（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最高投标限价：6061261.53 元；

2.5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该项目使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政策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包括拟中标已公示项目），在申报施工许可前变更项目经理的，按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补充通知》文件执行；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若投标人存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情形，以成立时间起提供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4 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评标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6 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9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以YDBX格式上传，同时确认包含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1月3日00时00分至2026年11月9日23时59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相同）：2026年11月23日9时00分。

5.2.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3.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七、异议受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受理异议的联系人：荆超，联系方式：18625569425。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陟县人民法院

联 系 人：白波

电　　话：13849502555

地　　址：武陟县山涛路与河朔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代理机构：中咭华晟云平台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荆超

电　　话：18625569425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6 号西美大厦 B 座 2511 号

监督部门：武陟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7282769

2026 年 11 月 2 日